

以“敢啃骨头”的精神破解“急难愁盼”问题

公交专用道优化
一道精细化治理答题

海客谈 | 一叶扁舟

每逢用餐时段，街巷烟火升腾，食肆熙熙攘攘。然而，楼下店家“热辣滚烫”，楼上居民油烟呛鼻，一直是个难以化解的矛盾。长期以来，普陀区沈家门滨港路一带就是如此。虽然居民吐槽不断，执法检查不断，餐饮整改不断，但始终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次，经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普陀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联合督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办理，以居民反映较为强烈的两家餐饮店铺为试点，以新举措、新模式破解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初步取得了良好效果（据《舟山日报》4月9日报道）。这似乎说明，以“敢啃骨头”的精神破解“急难愁盼”问题，终将功到自然成。

日积月累，没有不硬的骨头

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各地都有、从来就有，在一些老城区表现得更为突出，有的甚至引起周边居民群情激愤、冲突不断。对此，各地执法部门也没有不重视的，但就像沈家门滨港路一带那样，该调解的调解了，该整治的也整治了，想尽办法、用足手段之后蓦然回首，油烟扰民依然涛声依旧。弄到最后，餐饮店周边居民生活在烟熏火燎之下似乎成了“存在即合理”。油烟扰民之所以成为难啃的“骨头”，

多半是因为历史遗留问题积重难返。居民利益当然需要维护，但合法经营的店家利益也得兼顾，优化改造效果有限，专项整治难以治本，关门取缔无法下手，要怪只能怪环境逼仄、配套不全。不同利益诉求相互冲突，执法部门轻不得重不得，就这样年复一年地和着稀泥。

其实，不仅仅是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其他诸如老城区飞线充电、广场舞噪声扰民等由来已久的“急难愁盼”问题，也无不都是难啃的“骨头”。道理很简单，但凡容易啃的“骨头”，就不可能在民众呼吁、政府治理之下遗留至今。但必须明确的是，事关群众利益，再硬的“骨头”也得啃，这也是对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一场考验。

在市区两级人大联合督办、市区两级政府部门认真办理之下，解决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终于有了“样板店”，实在可喜可贺。眼下虽然只有两家餐饮店取得初步成效，但只要成功了就能大面积推广，使这块冻结多年的坚冰一朝化解。更值得期待的是，这种“敢啃骨头”的经验做法一旦举一反三，必将在全社会产生可观的蝴蝶效应。

勇于攻坚，办法总比困难多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实际情况表明，只要千方百计想办法，很多疑难问题是可以找到解决路

径的。一些社会矛盾看似“无解”，其实并没有真正穷尽方法、使足力气，或者就差临门一脚。就如沈家门滨港路这两家居民反映强烈的两家餐饮店铺，以前确实已经尝试过多种整改方式，比如铺设室外烟道疏导油烟、升级脱排系统降低污染，等等。但结果或因投入过大、或因效果欠佳都未能取得理想效果，从而造成了看似无解的死结。

这次之所以能够解开死结，得益于充分借鉴了各地破解油烟污染问题的成功做法，最终实施公开招标，以“零元购”方式引入第三方企业，通过为相关店铺免费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收取后续清洗服务费的方式进行推广。试行情况表明，这套设备的油烟净化效果取得了左邻右舍的认可。而且，还能通过终端数控对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实时监测，从而保持长期效果。

当然，不能拿试点一个月的初步成效作为最终定论。但无论这一次创新举措成功与否，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通过不断探索、不断试验，最终一定能找到解决油烟扰民问题的优化方案，使安居和乐业达到最大公约数。

还应当看到，但凡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各地都在探索破题之道，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也在不断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在埋头苦干的同时，善于拓宽视野，注重学习借鉴，就会有更多的办法来克服困难。尤其在新质生产力春潮萌动的当下，许多原先“无解”的难题随时都有可能获得技术突破，化油烟于无形并非没有可能。

加强监督，制度建设很重要

毋庸讳言，这次市区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能够全力以赴赴破解餐饮业油烟扰民这一老生常谈问题，与市区两级人大的有力督办是分不开的，实可谓有压力才会有动力。实践表明，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将监督之力、执行之力汇成攻坚克难的合力，有利于凝心聚力破解社会难题、提升治理效能。

因此，在继续探求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破解之策的同时，很有必要及时总结、不断深化监督之道，并使之日趋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人大、政协的专项监督，以及方方面面的社会监督，推动政府部门切实履行社会治理职能，必能更加高效地推进重点问题解决。

社会问题林林总总，社会治理千头万绪，加强监督的过程也应该是畅通民意渠道、精准聚焦“急难愁盼”的过程，以及集聚民智民力、齐心治愈“疑难重症”的过程。而只有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一切才会变得既顺理成章又运行自如，从而生成促进社会治理的恒久动力。

有了健全的监督机制，政府职能部门就能更加明确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率导向，以“敢啃骨头”的精神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赢得全社会称心满意。可以相信，诸如餐饮业油烟扰民等老大难问题，终将随着治理体系的完善、治理能力的提升而渐次消弭，从而实现社会善治。

放宽城镇落户条件

促进人口有序流动

海客谈 | 月湖

近日，我市发布《关于进一步放宽城镇落户条件的通知》。4月1日起，我市施行落户新政策（据《舟山日报》4月9日报道）。最近几年，我市已先后3次调整城镇户口迁移政策，放宽户口准入条件，这次显然放得更宽。比如，租房满半年符合相关条件就可落户，亲属投靠人员落户条件也进一步放宽，等等。可以相信，这样的放宽必将有利于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从而给城市带来勃勃生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是与户籍制度的不断松绑密不

可分的。更早以前，人们被一纸户籍牢牢地钉在原地，擅自换地方不但无法就业谋生，甚至连吃饭都会成问题。如此一潭死水，人才和劳动力资源就难以跨地区配置，也就制约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经过多年的改革，户籍制度已变得越来越宽松，随之而来的人口大流动给社会带来了无尽活力。当然，阻碍流动的藩篱依然存在，并难免导致各种不合理、不公平现象。

就比如，城里的孩子一出生就拥有了居民身份，而一些外来人口虽然在城市里打拼多年，该赚的钱赚了，该缴的税也缴了，但却依然是“新居民”。称谓上的不公平还在其次，附着在户籍之上的社保、医疗、子女入学等同城待

遇的“另眼相看”更是有损切身利益，从而不同程度地影响外来人口的获得感、归属感。放宽城镇落户条件后，相信会有众多新居民踊跃入籍。

买不起房就无法在城市落户，不知“逼退”了多少初出茅庐的年轻人，这也使城市损失了许多“潜力股”。在落户难的困境之下，企业发再高的薪水、给再好的待遇往往也难以留人留心，这或许也是员工跳槽现象司空见惯的原因之一。从这个角度说，放宽城镇落户条件，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必要举措。

根据新政策，在我市城镇地区租赁住房商品房屋、按规定在住建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后6个月，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市辖区（县）城

镇地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人员，经房屋权利人同意可以在租赁住宅商品房屋处落户，也可在租赁住宅商品房屋所在地社区公共集体户内落户。与用人单位（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人员，且年龄在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的，可以在就业地城镇地区落户。如此，也就“此心安处是吾乡”了。

城市之间的竞争越来越体现在人才竞争，而风起云涌的“抢人大战”比拼的是城市的综合实力，包括户籍制度在内的制度环境同样至关重要。我市建设现代海洋城市亟需开启新一轮人才引进和劳动力导入，施行落户新政策有利于形成海纳百川的制度环境，可谓恰逢其时。

点滴录 | 音律

从4月1日起，舟山市区公交专用车道通行进行了优化调整。

2013年10月1日，舟山快速公交一号线（BRT）正式运行，同时本岛公交专用车道正式启用。开通公交专用车道，体现了公交优先理念，对于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吸引市民选择绿色出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发挥了积极作用。早晚高峰期乘坐公交车的人们，特别能体会这份“公交专用”的畅通感觉。

事物总在发展变化，城市交通也面临新情况。如今，每当上下班高峰，一侧是如长龙般“龟速”行使的社会车辆，一侧是偶尔“疾驰”而过的公交车辆，更加凸显公交专用车道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

从科学调整公交专用道时段，到双休日取消公交专用道，近几年我市对公交专用车道进行了多次优化。这次调整，再次压缩专用通行时段、允许一些专用路段可以借道、扩大通行车辆范围，是对社会需求的及时回应，也是优化道路资源配置的有益探索。

寻求提高公交运行效率与方便社会车辆通行间的“最优解”，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哪里的公交专用道使用效率低，就优化哪里；哪些车辆可以共享公交专用道，就给予赋权；哪个时间段限定不合理，就调整哪个时间段……公交专用车道优化调整的空间还有不少。制定更为精确的限行时间、划定更为准确的限行路段、调控更为合理的公交运力，推动公交专用道资源从“公交车专用”转为“大运力共享”，才能最大限度实现人畅其行、车畅其道，保障交通有序、市民方便、城市安全。

公交专用道优化，是一道城市精细化治理答题。一味增加路面缓解交通，既不实际也不可行；在现有路面存量资源上挖掘潜力，向精细化治理要效益才是正道。

观海
察山

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每个人都应有话筒，欢迎争鸣

